

承 诺 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4NJY-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本宗地为保障型商品房用地，所建房屋（住宅部分）须按照 16800 元/平方米的价格销售给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指定的被征收人或南沙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和企业。

二、保障型商品房的装修标准须按照《土地出让模式建设保障型商品房室内最低装修标》（详见公告附件）执行。保障型商品房的户型套数等须在报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及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同意且不得擅自修改，装修和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并须报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同意。

三、无偿建设不少于 6270 平方米行政管理设施作为长沙村、义沙村、大元村的村委办公建筑置换物业。其中，长沙村不少于 3129.93 平方米，义沙村不少于 2343.7 平方米，大元村不少于 780.04 平方米。行政管理设施装修标准须按照《土地出让模式建设保障型商品房室内最低装修标》（详见公告附件）执行。行政管理设施须在报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及横沥镇人民政府的同意且不得擅自修改，建成后无偿移交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上述行政管理设施不计收土地出让金，按照划拨方式登记。

四、全面配合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及所在镇政府推进被征收人选房、签约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售楼中心、项目沙盘、样板房等。

五、须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该地块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 60%。若地块分期开发，需在首期落实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装配式评价标准规定，接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地块内的居住建筑均应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造。

六、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七、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八、我方承诺配合履行“交房即发证”服务模式，确保购房人在收房的同时即具备申请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条件。

九、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XXXXXX（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XX 日内；

出资构成：XXXXXX 公司 100% 出资成立。

（拟成立新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需填此项）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